

第四次内地证券法规考试报名3月12日至4月23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1/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6_AC_A1_E5_c33_241273.htm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证券及期货人员资格有关的安排》，中国证券业协会与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将于2007年5月12日在香港举行第四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考试的组织领导 考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并委托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全权负责组织报名及有关考务工作。二、考试报考条件（1）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于3年内曾经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相关牌照（2004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三、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 考试大纲已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公布，报考人员可至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阅。教材可参考2006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所用的5本教材（出版单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话：010-88190489）。四、试题类型 此次考试将在考试大纲的范围内命题。考试大纲规定的有关证券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5个层次的内容。考试题型为选择及判断题，考试时间150分钟，满分为100分，及格线60分。五、报名时间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4月23日（星期一）。六、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按照《2007年5月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报名简章》（详见香港证券专业学会网站<http://www.hksi.org>）规定的要求报名。七、考试日期及时间 2007年5月12日（星期六）下午2：30至5：00。八、考试方式 闭卷、笔试。九、考试地点 香港，考场详细地点将在准考

证中明示。十、考试咨询电话 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考试热线：
(852) 3120 6220 十一、其它说明 考试成绩合格将取得成绩
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长期有效。通过考试的考生，可按中国
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申请证券从业资格。有关考试的其它事
项，将另行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3月8日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